

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理化所耗材采购项目（三次）（职业卫生实验耗材）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1. 实验室废液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辽宁腾华塑料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1095万元，资产总额为6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2. 三氧化铬氧化管、30. 气泡收集瓶采样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聚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437万元，资产总额为39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3. 砷空心阴极灯、9. 截取锥（镍锥）、10. 采样锥（镍锥）、11. 耐高盐雾化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8人，营业收入为8540万元，资产总额为6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4. 毛细管活塞吸嘴、5. 毛细管活塞吸嘴、6. 毛细管活塞吸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吉尔森实验仪器（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950万元，资产总额为82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7. 实验室用玻璃注射器、8. 堵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福州泰美实验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430万元，资产总额为4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12. 容量瓶、13. 容量瓶、20. 螺纹口顶空进样瓶、21. 螺纹口顶空进样瓶盖) ,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江苏翌哲实验仪器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2 人, 营业收入为 76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635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7. (14. FID喷嘴、15. 备用FID收集极主体、16. FID点火线圈备用组件、17. 分流平板、39. 超高效液相色谱柱、40. 超高效液相色谱柱、41. 超高效液相色谱柱、42. 超高效液相色谱柱、43. 超高效液相色谱柱、44. 超高效液相色谱柱) ,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天津市普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3 人, 营业收入为 19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207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8. (18. 样品瓶、19. 样品瓶架、22. 样品瓶架、38. 实验室铝箔纸) ,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湖南比克曼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从业人员 161 人, 营业收入为 745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850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9. (23. 玻璃进样器) ,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上海玻利鸽工贸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2 人, 营业收入为 637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60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10. (24. KN95口罩) ,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广州宇美日用品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6 人, 营业收入为 36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25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11. (25. 低尘擦拭纸) ,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苏州欧德无尘材料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7 人, 营业收入为 105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874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12. (26.玻璃搅拌棒)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北玻博美玻璃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507万元,资产总额为41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3. (27.U型多孔玻板吸收瓶、28.气泡吸收管、29.气泡吸收管)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长市天博盛达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380万元,资产总额为21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4. (31.硅胶帽(堵头))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智远优品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635万元,资产总额为42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5. (32.微孔滤膜)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书培实验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306万元,资产总额为27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6. (33.玻璃纤维滤纸)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海宁市德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480万元,资产总额为36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7. (34.200u1滤芯吸头、35.1000u1加长滤芯吸头)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兰杰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933万元,资产总额为157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8. (36.带胶铝箔保温袋)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温州市远恩工艺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490万元,资产总额为37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9. (37.实验室封箱胶带)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禾氏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247万元,资产总额为16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0. (45.气相色谱进样口套件)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4人,营业收入为39571万元,资产总额为5087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新疆经世科仪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6月04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